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三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监事会于2020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文荣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沈晓炜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租赁船舶为公司提供物流运输服务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租赁船舶为公司提供物流运输服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船舶建造合同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船舶建造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